

114 年度漁村青年設備補助評選作業規範

113.09 訂定

一、依據

為協助專案輔導(百大青農漁業類)與一般漁村青年之經營發展需求，提供相關輔導資源，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「漁村青年經營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辦理設備補助作業。

二、目的

透過提升計畫書撰寫能力，及申請書審視檢查等程序評選補助對象，使其購置相關產銷設備，讓漁村青年能穩固經營腳步，並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益。

三、申請期間

- (一) **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**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，經資格審查後，**未能於接獲本會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**，將不予評選。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儘早送件。

四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補助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(以下簡稱漁業署)
- (二) 執行與受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五、補助品項

- (一) 本計畫補助養殖設備(含電力系統、供氧系統等)、冷鏈溫控設備、行銷包裝設備及其他漁業相關產銷設備等。**本計畫所補助設備須於評選名單公告後始得購買，且須為全新品。**
- (二) 本會亦有相關漁機具補助計畫，如節能水車、發電機、智慧養殖設備、消毒設備等，建議多加利用。

六、申請資格及類別

(一)申請資格

- 1.申請時具有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身份，並於 112 至 113 年間參加至少一次課程、參訪、座談、聯誼活動、會員大會等會內相關活動且為 18-45 歲實際從事養殖之青年漁民，得申請第 1 類與第 3 類補助。
- 2.已通過農業部「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」遴選，並簽訂專案輔導同意書之第三屆至第七屆漁業類青年農民(第三屆至第五屆須簽訂「百大青農輔導同意書部分修訂補充協議書」)，得申請第 1 類(須加入漁業青年聯誼會)至第 3 類補助。
- 3.為使政府資源能有效分配利用與提升行政作業效率，限制受理申請之身份如下：
 - (1)夫妻視作同一經營戶，僅擇一受理第 1 類申請，請勿同時送件。
 - (2)112 年或 113 年已獲得本計畫第 1 類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次第 1 類補助，仍可申請第 3 類補助。
 - (3)曾於 112 年或 113 年申請且獲得本計畫第 1 類補助之魚塢池口、養殖範圍(依放養量申報書之魚塢編號、區域代號為準)，不得用於申請本次第 1 類補助，仍可申請第 3 類補助。
 - (4)百大青農漁業類申請本計畫第 2 類補助之歷年補助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 萬元，此額度使用完畢即無法申請第 2 類補助。

(二)申請類別(僅能擇一申請)

第 1 類-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

1.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：

- (1)「第 1 類-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」補助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(2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3)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影本(承租者須檢附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共同經營契約影本等相關資料)。
- (4)112 年度或 113 年度放養量申報書影本，申報書所載之養殖登記證證號(文號)或漁業權核准號數須與前述所載證號(文號)或核准號數一致，且申報人或共同經營人欄位須為申請人；因縣市政府

作業未能勾稽者不在此限。

(5)須具備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的「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」、「產銷履歷」或國際驗證證書(如 ASC、BAP 等)影本(擇一檢附)。

(6)設備報價單。

(7)擬購買之設備圖片。

(8)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2.補助金額：

原則為設備總額之 1/2，每案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。

3.評選方式：

由評選小組書面審查。

第 2 類-第三至七屆百大青農漁業類

1.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：

(1)「第 2 類-第三至七屆百大青農漁業類」補助申請書(附件二)。

(2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和存摺封面影本。

(3)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同意書影本(及部分修訂補充協議書影本)。

(4)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影本(承租者須檢附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共同經營契約影本等相關資料)。

(5)112 年度或 113 年度放養量申報書影本，申報書所載之養殖登記證證號(文號)或漁業權核准號數須與前述所載證號(文號)或核准號數一致，且申報人或共同經營人欄位須為申請人；漁撈身份者請檢附卸魚聲明書影本。

(6)設備報價單。

(7)擬購買之設備圖片。

(8)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2.補助金額：

原則為設備總額之 1/2，依歷年補助餘額進行申請，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。

(舉例說明：113 年已獲得 20 萬元之第 2 類補助，本次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則為 30 萬元；115 年因額度使用完畢，則無法再申請第 2 類補助。)

3.評選方式：

由評選小組書面審查。

第 3 類-策略聯盟提案

1.條件說明：

- (1)聯盟成員須已有實際合作案例並由 3 人以上組成(1 人代表申請)。
- (2)獲補助之團體須配合追蹤考核 3 年並提報每年合作之實際經營績效，無法配合者，本會將暫停受理未來相關補助，情節嚴重者須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。

2.請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資料：

- (1)「第 3 類-策略聯盟提案」補助申請書(附件三)。
- (2)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請依第 1 類規定檢附。
- (3)百大青農漁業類請依第 2 類規定檢附。

3.補助金額：

原則為設備總額之 1/2，每案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。

4.評選方式：

- (1)由本會依「有無提供實際合作案例」進行初步書面審查。
- (2)通過初步審查之團隊，由其中 1 名成員至評選會議進行口頭簡報。

七、申請須知

- (一)每位申請人於 3 大補助類別中僅能擇一申請，補助名額將依實際申請情形酌作調整；另實際補助額度依評選結果核定之。
- (二)設備報價單上須詳列申請人姓名、報價日期、產品規格(含廠牌、型號、尺寸、重要特性或組成零件材質等，無法詳列於報價單者，請於申請書內加註說明或提供產品型錄)及數量並加蓋公司大小章、報價專用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；報價金額請注意含稅與否，獲補助後不得以申請時未含稅為由，要求提高補助額度。
- (三)申請補助須檢附擬購買之設備圖片(須清楚顯示設備全貌、廠牌、型號等資訊)或具有圖片之產品型錄。
- (四)申請多項設備補助者，經評選核定通過後，或評選通過後欲放棄部分設備補助，單項設備之補助款皆以申請人申請時所填寫之金額為上

限。

- (五)申請書內容空泛、雷同或抄襲之情事，以致評選未通過，或缺件逾期未補正、連繫不上或公文送達未得回應以致權益受損者，後果自負且不得有異議。
- (六)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，經資格審查後，未能於接獲本會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，將不予評選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儘早送件。
- (七)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、產銷履歷或國際驗證證書影本最遲補件期限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若無法於上述日期前提出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、產銷履歷或國際驗證證書者，視同申請文件不齊全，不予進行評選。

八、申請流程

- (一)申請人依據資格別撰寫補助申請書(附件一至三擇一填寫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申請期限 113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函送本會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還申請文件。
- (二)經本會檢視未符合本作業規範者，退回申請書修正或補齊相關資料後再行申辦，且須於接獲本會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補正完畢，始得參與評選。
- (三)申請所需文件如有缺漏錯誤且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補正者，將不予進行評選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重複檢視後儘速送件。

九、評選程序

(一)評選小組之組成與評選會議場次：

- 1.由本會邀集漁業署及專家學者等人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會議後，由本會彙整會議記錄並函送漁業署備查。
- 2.考量往年申請案件眾多，本年度評選會議以辦理 2 場次為原則，依實際需求調整評選次數。

(二)各補助類別評選原則：

1.第 1 類

評選小組將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：

- (1)申請書完整性 10%。
- (2)聯誼會內活動參與度 10%。
- (3)設備需求之合理性 35%。
- (4)申請書內容(含目前經營概況、未來發展目標與預期效益)40%。
- (5)檢附產銷履歷或國際驗證證書(如 ASC、BAP 等)影本之第 1 類申請者 10%。

評選小組得視狀況酌予減少補助項目與金額，並視經費狀況，依分數排序酌列備取名額。

2.第 2 類

評選小組將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：

- (1)申請書完整性 10%。
- (2)對產業影響程度 10%。
- (3)設備需求之合理性 35%。
- (4)申請書內容(含目前經營概況、未來發展目標與預期效益)45%。

評選小組得視狀況酌予減少補助項目與金額。

3.第 3 類

策略聯盟提案須提供實際合作案例，將依「有無提供實際合作案例」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通過初步審查之團隊，本會將通知口頭報告時間，請預先製作簡報檔案，並推派團隊中 1 名成員進行簡報，報告時間與評選委員提問各為 15 分鐘為原則，評選小組可依補助項目與金額酌予增減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之團隊則不予補助。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：

- (1)申請書內容(含目前經營概況、未來發展目標與預期效益)30%。
- (2)設備需求之合理性 20%。
- (3)口頭簡報與委員問答 30%。
- (4)團隊合作模式之效益 20%。

(三)得視評選委員決議調整評選方式。

十、驗收與撥款

(一)經評選通過之申請案，其受補助人須於 **114 年 4 月 14 日前**檢附設備

驗收申請表及發票正本送至本會申請驗收，驗收通過後撥付補助款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購置設備者，請於上述日期前提出展延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- (二)設備驗收申請表請依核定設備填寫；每一項設備至少檢附兩張以上照片(必須包含設備全貌及廠牌型號)，照片須清晰可辨。
- (三)為使驗收作業順利進行，若新購置設備需下水使用(如水車、抽水設備等)，應於下水前通過驗收再行使用，若有不可抗因素須於驗收前下水使用，須先向本會報備。若未報備而於驗收前下水使用，以致無法判斷是否為全新品者，本會得不予通過驗收。
- (四)無法配合驗收作業者，本會則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為避免權益糾紛，應由申請人本人送件，或共同經營者代為送件，如經查核發現本案申請人不知情或與其意願不符者，本會將不受理。
- (二)因故無法執行補助者，須填寫放棄補助切結書，並函送至本會完成申請。
- (三)經本計畫評選小組核定補助之設備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受補助人有變更設備廠牌或型號之需求，須依原申請設備用途，檢具變更申請書函送本會申請變更購置設備廠牌或型號，待本會核定後始得購買。若設備金額有變更，補助金額仍以原核定額度為上限。
- (四)發票金額應與報價單金額一致，若設備因物價調整或不可抗力因素提高，補助款仍維持原核定金額；倘發票金額與報價單存有不合理差異，經本會評估有影響其他補助申請人權益及經費運用時，得不予補助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購置相同廠牌型號或同等效力等級之設備，經本會同意而作更換廠牌或經銷商者不在此限。
- (五)相關廠商或申請人有偽造、不實或不配合驗收程序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會得不予驗收且拒絕受理補助3年。
- (六)申請人不得以同樣設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，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，應停止補助並繳回相關補助經費。
- (七)為落實補助案之執行，漁業署及本會人員得前往受補助人建(放)置設

備地點追蹤執行情形，以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，受補助人應配合相關作業，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追蹤查核逾二次者，本會得要求停止補助並令其繳回相關補助經費。另第 3 類受補助人翌年起須自行填寫自我檢核表並函送本會以利追蹤成效。

(八)如經追蹤查核發現設備運用成效不佳，本會得令其限期改善，未能於限期改善者，本會得要求停止補助並令其繳回相關補助經費。

(九)如有虛報不實、提供不實單據等情節嚴重者應停止補助並繳回相關補助經費，且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十)受補助之設備損毀、遭竊、遺失或因天災受損等，應主動向本會報備；如未報備惟經本會追蹤查核而發現者，或有變賣、轉贈或違法使用之情事，須無條件繳回相關補助經費，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受理單位聯絡資訊

(一)聯絡地址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(730009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)，信封外袋請註明「漁青設備補助申請」字樣)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6)657-1096，分機 32 林專員、分機 22 蔡專員。